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3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信集团”、“发行人”、“公司”）对外发布的《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第一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3
第二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	13
第三章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	16
第四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20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22
第六章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	25
第七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28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29
第九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30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32
第十一章 信用评级情况 -----	33
第十二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34
第十三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	36

第一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Lucion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Co.,Ltd.

二、证监会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20 年 5 月 21 日，经发行人董事会议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开展总额度不超过 30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的公司债券。

2020 年 6 月 3 日，经发行人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发行人发行本次公司债券。

2020 年 12 月 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279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

2021 年 1 月 5 日，公司成功发行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 鲁信 01”，债券代码“175610”），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期限为 3+2 年期。

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成功发行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1 鲁信 02”，债券代码“188840”），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

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司成功发行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鲁信 01”，债券代码“185532”），发行规模为 5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

三、主要发行条款

（一）21 鲁信 01

发行主体：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发行规模：15 亿元。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为 3.85%；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期：对于本期债券，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 月 7 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 月 7 日。若投资者在存续期的第三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6 年 1 月 7 日；若投资者在第三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4 年 1 月 7 日。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1 月 7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在第三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1 月 7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7 日至 2026 年 1 月 6 日；若投资者在第三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7 日至 2024 年 1 月 6 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主承销商：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

簿记管理人：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簿记管理人。

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面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询价配售的方式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详见发行公告。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转让安排：本期债券拟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参与本期债券认购与转让的投资者，需为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二) 21 鲁信 02

发行主体：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

发行规模：10 亿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为 3.70%。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

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0 月 8 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0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6 年 10 月 8 日。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10 月 8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10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10 月 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7 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主承销商：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

簿记管理人：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簿记管理人。

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面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询价配售的方式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详见发行公告。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转让安排：本期债券拟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参与本期债券认购与转让的投资者，需为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发行费用概算：本期发行费用概算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1.00%，主要包括承销费用、审计师费用、律师费用、发行推介费用等。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三）22 鲁信 01

发行主体：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72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3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

发行规模：本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为 3.50%。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3 月 16 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3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7 年 3 月 16 日。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7 年 3 月 16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3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2 年 3 月 16 日至 2027 年 3 月 15 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主承销商：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

簿记管理人：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簿记管理人。

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面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询价配售的方式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详见发行公告。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转让安排：本期债券拟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参与本期债券认购与转让的投资者，需为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发行费用概算：本期发行费用概算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1.00%，主要包括承销费用、审计师费用、律师费用、发行推介费用等。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21 鲁信 01、21 鲁信 02、22 鲁信 01 发行结束后，国泰君安证券即向发行人提交了《关于提请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做好“21 鲁信 01”债券存续期募集资金使用与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的函》、《关于提请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做好“21 鲁信 02”债券存续期募集资金使用与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的函》、《关于提请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做好“22 鲁信 01”债券存续期募集资金使用与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的函》，提示发行人合规使用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做好定期和不定期信息披露工作。国泰君安证券项目组债券存续期督导人员在债券存续期内定期和不定期持续督促发行人排查债券存续期内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

《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国泰君安证券在报告期内出具受托管理报告情况及披露等情况如下：

（一）持续跟踪

1、重大事项日常督导

自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权益，国泰君安证券每月提请发行人做好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工作，要求发行人对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要求、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进行排查，对重大事项的触发情况进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

2、募集资金使用督导

国泰君安证券每季度提请发行人做好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工作，并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流水。

3、存续期风险排查

2022 年度，国泰君安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开展了“21 鲁信 01、21 鲁信 02、22 鲁信 01”债券的存续期信用风险排查工作。

4、现场核查及回访

2022 年度，国泰君安每月均进行现场回访，提示发行人做好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工作和募集资金使用工作，并对重大事项进行排查。

（二）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根据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国泰君安证券将于每年度 6 月 30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 6 月 28 日，国泰君安证券披露《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

（三）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 2 月，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出现最新进展，国泰君安证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022 年 7 月，发行人涉及重大投资事项，国泰君安证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022 年 7 月，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出现最新进展，国泰君安证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022 年 8 月，发行人董事长发生变更，国泰君安证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内披露用途一致，未发生需披露重大事项的情形。

第二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	Shandong Lucion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Co.,Ltd.
法人代表	:	陈秀兴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3,120,000 万元
注册日期:	:	2002 年 1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00073577367XA
法定住所	:	济南市历下区奥体西路 2788 号 A 塔
邮政编码	:	2500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赵子坤
电话	:	0531-51757722
传真	:	0531-86942770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所属行业	:	综合（S90）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状况

1、发行人经营状况简介

发行人是山东省政府授权的投资主体和国有资产运营机构，是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融资管理的重要主体。发行人实行多元化发展，下设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鲁信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投资有限公司、鲁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鲁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子公司，经营

以基础设施、金融服务和其他业务（包括房地产、磨料磨具、印刷等）为核心的三大业务板块。

2、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概况

2021年和2022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94.02亿元和123.05亿元，主要包括基础设施业务、金融服务业务、其他业务（包括房地产、印刷、磨料磨具）等主要业务收入。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2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基础设施业务	64.91	61.13	5.81	52.75	50.64	48.15	4.91	53.86
金融服务业务	45.22	-0.07	100.15	36.75	34.97	5.62	83.92	37.19
其他业务	12.93	9.94	23.16	10.51	8.41	4.94	41.27	8.95
合计	123.05	71.00	42.30	100.00	94.02	58.72	37.55	100.00

三、发行人2022年度财务状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变动情况
总资产	1,925.39	1,769.42	8.82
总负债	1,155.01	1,069.36	8.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83.47	543.98	7.26
所有者权益	770.39	700.06	10.05

2022年末发行人总资产较上年末增加8.82%，增加主要体现在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增加主要系新增对联营企业投资所致；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主要系预付股权转让款增加所致。

2022年末发行人总负债较上年末增加8.01%，增加主要体现在长期借款。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2022年末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所有者权益均较上年末略有增加，主要系未分配利润以及永续债增加所致。

2、利润表主要构成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较上一年变动比例
营业总收入	123.05	94.02	30.88
利润总额	27.09	26.19	3.46
净利润	18.89	25.27	-25.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78	18.19	25.20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较上年末增加 30.88%，主要系基础设施业务、金融服务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2022 年度发行人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有所增加，净利润较上年有所减少，主要原因系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表主要构成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较上一年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1	154.84	-78.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98	-13.22	1,722.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41	-172.21	-194.89

2022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78.36%，主要是收到的往来款减少所致。

2022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改善，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022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减少，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第三章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一) 21 鲁信 01

发行人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下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下支行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15 亿元，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 月 7 日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二) 21 鲁信 02

发行人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10 亿元，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三) 22 鲁信 01

发行人已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5 亿元，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21 鲁信 01

“21 鲁信 01”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21 鲁信 01”募集资金 15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已使用完毕。

本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如下：

用款人	金额（万元）	时间	资金用途
集团本部	150,000.00	2021-01-13	偿还 16 鲁信 MTN001

（二）21 鲁信 02

“21 鲁信 02”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21 鲁信 02”募集资金 10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已使用完毕。

本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如下：

用款人	金额（万元）	时间	资金用途
集团本部	65,000.00	2021-11-02	偿还云南信托贷款
集团本部	34,749.82	2021-12-02	偿还云南信托贷款

（三）22 鲁信 01

“22 鲁信 01”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22 鲁信 01”募集资金 5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已使用完毕。

本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如下：

用款人	金额（万元）	时间	资金用途
集团本部	49,875.00	2022-03-22	偿还粤财信托贷款

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已于《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四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关于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的规则

为规范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将在债券存续期内披露中期报告和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根据《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发生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将进行临时信息披露;发行人将在存续期内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中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及时的信息披露。

二、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根据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指定了赵子坤先生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并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赵子坤

电话: 0531-51757722

传真: 0531-86942770

地址: 济南市历下区奥体西路 2788 号 A 塔

电子邮箱: wsf@luxin.cn

三、具体信息披露情况

在发行人所发行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间,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公告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的相关信息。

1、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涉及公司债券事项的定期信息披露包括如下文件:

序号	披露时间	涉及债项	内容
1	2022-04-29	16 鲁信 01、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
2	2022-04-29	17 鲁信 01、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序号	披露时间	涉及债项	内容
3	2022-08-31	21 鲁信 01、 21 鲁信 Y1、 21 鲁信 02、 22 鲁信 01、 22 鲁信 Y1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中期报告
4	2022-08-31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中期财务报告及附注
5	2023-04-28	16 鲁信 01、 21 鲁信 01、 21 鲁信 Y1、 21 鲁信 02、 22 鲁信 01、 22 鲁信 Y1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6	2023-04-28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

2、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涉及公司债券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包括如下文件：

序号	披露时间	涉及债项	内容
1	2022-02-09	16 鲁信 01、 17 鲁信 01、 21 鲁信 01、 21 鲁信 Y1、 21 鲁信 02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2	2022-07-06	16 鲁信 01、 17 鲁信 01、 21 鲁信 01、 21 鲁信 Y1、 21 鲁信 02、 22 鲁信 Y1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投资事项的公告
3	2022-07-12	16 鲁信 01、 17 鲁信 01、 21 鲁信 01、 21 鲁信 Y1、 21 鲁信 02、 22 鲁信 Y1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4	2022-08-01	16 鲁信 01、 17 鲁信 01、 21 鲁信 01、 21 鲁信 Y1、 21 鲁信 02、 22 鲁信 Y1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总体债务情况及债务结构

单位：亿元

负债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69.71	56.70	22.95	-
应付账款	5.90	8.69	-32.03	主要系应付账款到期正常支付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1.31	332.98	-30.53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正常兑付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66.04	103.63	-36.28	主要系信托业务中归属第三方受益人的净资产的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344.21	117.39	193.22	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债券	156.57	155.88	0.44	-
长期应付款	218.74	224.49	-2.56	-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为 1,109.39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公司信用类债券	286.20	25.80
银行贷款	347.05	31.28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125.37	11.30
其他有息债务	350.77	31.62
合计	1,109.39	100.00

经核查，发行人 2022 年总体债务情况及债务结构较 2021 年末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

二、偿债能力情况

（一）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近三年末，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比率	1.90	1.63	2.17

速动比率	1.85	1.59	2.12
资产负债率 (%)	59.99	60.44	65.1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倍)	0.81	1.91	1.71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2.17、1.63 和 1.90，发行人速动比率分别为 2.12、1.59 和 1.85，总体保持稳定。2020-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12%、60.44% 和 59.99%，总体呈下降趋势。2020-2022 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71、1.91 和 0.81，发行人盈利水平对利息支出的保障情况较好。

（二）融资渠道情况

发行人与各家商业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有着良好的信用记录，间接融资渠道畅通。发行人充足的银行授信保证正常资金需求，提高了发行人资金管理的灵活性。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已获取授信额度合计 1,208.66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 549.96 亿元，未使用额度 658.70 亿元。发行人与多家银行合作关系稳固，间接融资渠道通畅，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为债券的本息偿还提供了支持。

三、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

四、大类资产受限及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占比较大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总额 95.20 亿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2,983.95	用于质押
应收票据	1,154.70	用于质押
存货	95,096.14	用于抵押
固定资产	130,849.73	用于抵押
长期应收款	10,587.16	用于质押
长期股权投资	661,318.40	用于质押
合计	951,990.07	-

除此上述资产受限情况以外，发行人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占比较大的情况。

五、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 12,320.4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山东鲁信能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耀华鲁信节能投资有限公司	融资担保	12,320.45
合计	-	-	12,320.45

经核查，发行人对外担保规模较小，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可控。

六、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偿债意愿分析

发行人股东为山东省财政厅，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山东省政府高度重视国有企业债券发行和还本付息工作，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山东省属国有企业未出现过债券违约事项。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 月 7 日、2023 年 1 月 7 日足额支付“21 鲁信 01”债券当期利息，已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足额支付“21 鲁信 02”债券当期利息，已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足额支付“22 鲁信 01”债券当期利息。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

综上分析，发行人偿债意愿较强。

第六章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

21 鲁信 01、21 鲁信 02 及 22 鲁信 01 无内外部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

(一) 偿债资金来源

1、良好的盈利状况

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营业收入、经营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货币资金以及其他融资渠道等。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2020-2022 年，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01.14 亿元、94.02 亿元和 123.05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23.55 亿元、25.27 亿元和 18.8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5.70 亿元、18.19 亿元和 22.78 亿元。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为本期债券偿还本息的坚实保障。

2、货币资金充足

截至 2022 年末，扣除受限货币资金后，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127.88 亿元，可以覆盖本期债券本息。

3、银行授信充足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持续获得其授信支持。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已获取授信额度合计 1,208.66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 549.96 亿元，未使用额度 658.70 亿元。若在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临时资金周转问题，发行人可以通过向银行申请临时资金予以解决。

4、政府的大力支持

发行人是山东省财政厅控股的大型国有投资控股公司，是山东省管重点骨干企业之一。良好的股东背景和地方财政实力，必要时可以为发行人提供有力支持。

(二) 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发行人长期保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

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流动资产余额为 813.82 亿元，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余额为 792.54 亿元。

当发行人资金不足以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通过整体转让等方式将部分流动资产变现。

(三) 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证券法》、《管理办法》、《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证协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在发行阶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能够严格执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可有效确保发行人公司债券安全付息、兑付。

三、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21 鲁信 01、21 鲁信 02 及 22 鲁信 01 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七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公司债券偿付情况

(一) 21 鲁信 01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 月 7 日，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 月 7 日。若投资者在存续期的第三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21 鲁信 01 已完成 2022-2023 年付息事项。

(二) 21 鲁信 02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0 月 8 日，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0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21 鲁信 02 已完成 2022 年付息事项，尚未到达 2023 年付息日。

(三) 22 鲁信 01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3 月 16 日，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3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22 鲁信 01 已完成 2023 年付息事项。

二、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地执行了本期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21 鲁信 01

根据发行人与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本期债券的后续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需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二、21 鲁信 02

根据发行人与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本期债券的后续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需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22 鲁信 01

根据发行人与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本期债券的后续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需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十一章 信用评级情况

一、21 鲁信 01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同时，维持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二、21 鲁信 02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同时，维持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三、22 鲁信 01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同时，维持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第十二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12,320.45 万元, 占发行人 2023 年 3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0.16%。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 发行人的未决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1) 齐星案件

2020 年, 本集团控股子公司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山东国信) 被齐星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齐星集团”) 及山东齐星房地产公司 (以下简称“山东齐星”) 起诉。根据邹平市人民法院 (以下简称“邹平法院”) 及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下简称“滨州中院”) 的一审及二审判决, 山东国信应向山东齐星及齐星集团支付人民币 1.68 亿元及相关利息。山东国信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以下简称“山东高院”) 申请再审, 申请撤销邹平法院及滨州中院的上述判决, 并驳回齐星集团及山东齐星的所有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山东高院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2021 年 1 月 11 日及 2021 年 11 月 23 日作出民事裁定, 认定上述判决事实不清, 法律适用错误, 发回邹平法院重审, 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2022 年 7 月 18 日, 邹平法院判决山东国信对日照帝景支付山东齐星的人民币 1 亿元及相关利息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山东国信已就邹平法院重审的判决结果向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 该案件目前正在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基于上述事实及相关法律规定, 山东国信认为山东齐星及齐星集团的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 应依法驳回, 因此山东国信未针对该案件计提预计负债, 对上述被邹平法院扣划款项, 山东国信作为其他应收款核算。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邹平法院款项人民币 1,317.41 万元已重新分类为非流动资产, 原因为本集团认为该法律案件将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起计一

年后结案。

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正在进行的或未决的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运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无破产重组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等应披露重大事项发生。

三、其它或有事项

发行人为有关债权收购业务承担差额补足义务，与债权对应的抵质押物合理且已实施相应保全措施，债权清收工作正在推进过程中。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债权余额为 17.80 亿元。

四、相关当事人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21 鲁信 01、21 鲁信 02 及 22 鲁信 01 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第十三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一、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阅发行人 2022 年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未发现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二、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21 鲁信 01、21 鲁信 02、22 鲁信 01 信用评级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经查阅发行人 2022 年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况。

四、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经查阅发行人 2022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 2022 年内未发生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 2021 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情形。

六、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经查阅发行人 2022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情形。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经查阅发行人 2022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超过 2021 年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的情形。

八、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经查阅发行人 2022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九、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签署之日，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公司没有正在进行的或未决的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运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事项，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十、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公司按计划按时足额偿付，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承诺等，同时资信评级机构与受托管理人充分发挥了作用，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的更好实施。

十一、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交易流通条件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本期债券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交易流通的条件。

十二、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无。

十三、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无。

作为 21 鲁信 01、21 鲁信 02、22 鲁信 01 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 21 鲁信 01、21 鲁信 02、22 鲁信 01 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
务报告（2022年度）》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